

82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林郁凡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4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G8768@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1276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總 務 課		經 手 人
<i>林郁凡</i>	林念和	王慧琪
	19/9	19/9

主旨：為強化連鎖藥粧店及藥局對於化粧品相關品質之重視，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年8月31日藥濟安字第100131號函辦理。
- 二、化粧品不良品之通報及回收作業為確保化粧品品質管理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通報機制之建置，可有效阻絕化粧品不良品接觸民眾的機會，以保障全國民眾之化粧品使用安全。
- 三、如有發現化粧品不良品時，請立即通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建置之「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化粧品不良品通報電話：02-2358-7343轉126；網址：
<http://cosmetic-recall.doh.gov.tw>。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